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董事景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先生、方先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35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